



# 贵州省律师协会

---

## 关于给予陈万历取消会员资格 行业处分的决定书

黔律纪处〔2021〕1号

被处分人：陈万历，男，仡佬族，1979年11月13日出生

身份证号：52212819791113653X

执业证号：15203201560970320

被处分人所在单位：遵义市汇川区司法局

本会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贵州省司法厅对陈万历作出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贵州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司罚决字〔2020〕第2号）。

根据《贵州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司罚决字〔2020〕第2号），陈万历因犯职务侵占罪被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9〕黔0321刑初

591号)，2019年8月1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刑事裁定（〔2019〕黔03刑终377号）。贵州省司法厅已依法作出了吊销陈万历公职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的第十七条规定“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本会决定给予陈万历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被处分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一式两份复查申请书。

